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948號

原　　告　極限體育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國量
訴訟代理人　柳國偉律師
被　　告　惠州信立工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毓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 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為確認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121602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被告並不得執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年度重上字第191 號判決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而系爭強制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內容為請求債務人（即原告）給付美金56,774元，依聲請日即民國109 年10月12日之臺灣銀行美金賣出匯率，約相當於新臺幣1,654,962 元（計算式：美金56,774元x匯率 29.15 ＝新臺幣1,654,962 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0,33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17,434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燕媚